



## 桃園市政府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第 2 屆第 8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召集人治峯

紀錄：簡美枝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紀錄確認：(補充意見詳如附件二)

### 一、提案 1：平鎮區平鎮運動公園旗艦型共融式遊戲場案

如會議決議事項並同意備查繼續推動。

### 二、提案 2：龍潭區龍潭運動公園旗艦型共融式遊戲場案

(一)軍事設施請妥善規劃及減量留用。

(二)餘如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同意備查繼續推動。

### 三、提案 3：五酒桶山公園整體規劃案

(一)樹木移植請參酌楊委員淑惠意見辦理，非不得已情況才移植。

(二)停車場宜納入接駁車轉運方案，以小型巴士接駁車為方向，並邀集本府交通局研商建置事宜，盡量避免過多車輛湧入山區。

(三)遊戲場設施應減量設計，不要配置過多遊具，有關蘆竹兒一用地，請蘆竹區公所先查明該用地現況，於後續會議中說明。

(四)大草原規劃可觀星、簡易綠美化及休憩座椅就好，避免過多設施影響山林原貌，修正後通過。

(五)本案基地係於縣府時期(103 年)即經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園用地，依內政部規定，徵收用地取得完成後須於 3 年內完成規畫使用，因此市府有責任依土地使用規定陸續辦理公園開闢計畫，本案仍需分階段依序辦理並以小規模開闢為原則。

(六)餘如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同意備查繼續推動。

柒、討論議題：

### 一、提案 1：楊梅區四維兒童公園遊戲場

(一)提案機關：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二)簡報：(略)

## 二、提案 2：中壢區光明公園兒童遊戲場

(一)提案機關：境觀設計有限公司

(二)簡報：(略)

## 三、提案 3：桃園區陽明公園遊戲場

(一)提案機關：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二)簡報：(無)：

## 捌、會議決議：(各委員意見詳如附件一)

■請業務單位留意，倘提案屬較具規模案例，每次會議提案以 2 案為宜，本次會議各提案分別決議臚列如下：。

### 一、提案 1：楊梅區四維兒童公園遊戲場

(一)市府團隊對於桃園眷村改造有很多案例，復育及再生有很多案例都很成功諸如憲光二村、四維新村、馬祖新村…等，像電影拍攝、攝影比賽或微電影等…都辦理得很成功。

(二)本案基地原本就是眷村，留用眷村精華元素及意象，維持地景風貌，與在地居民需求相符。

(三)鋼材適度運用，相信不會成為罐頭遊具 2.0 版，也要考慮未來維護管理的需求。

(四)有關廁所使用時間，白天配合社教館開放時間共同使用，公園內設置應縮小量體，適用得宜。

(五)餘依據各委員建議事項及意見進行修正後通過。

### 二、提案 2：中壢區光明公園兒童遊戲場

(一)有關戲水設施，規劃設計時請確保水質安全性，避免細菌衍生汙染風險，水資源可回收再利用。

(二)遊具設施，以人口密度及民眾使用需求適度調整。

(三)餘依據各委員建議事項及意見進行修正後通過。

### 三、提案 3：桃園區陽明公園遊戲場



因時間關係，為免耽誤各委員其他行程，經主席徵詢委員同意擬擇期再提報本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

**一、適性發展聯盟代表趙委員詩涵：**

1. 龜山區中正公園裡有一設施(彈跳床)其安全距離經觀察尚有不符使用安全性之狀況請管理單位查明。
2. 希望可以為桃園市民請命，桃園後站有一公園及平鎮新勢公園滑板場域之碗池已鏽蝕斑斕請盡快安排修繕，另建議於八德區國道橋下及平鎮 66 道路橋下設置簡易極限場域(如滑板場、碗池、簡易木架等)。

**二、主席裁示決議：**

1. 請龜山區公所與工務局先了解中正公園遊具現況，倘有需求請進行研擬改善方案。
2. 有關後站有一公園及平鎮新勢公園(碗池)請桃園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安排修繕計畫；66 道路橋下規劃設計案有機會可提報本會審議；八德區國道橋下區域設置方案可邀請本府養護工程處蕭宗璿隊長研商討論。

**拾、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00 分。**



## 附件一、與會委員意見：

### (一)提案 1：楊梅區四維兒童公園遊戲場

#### 1.楊委員淑惠：

- (1)眷村的情感連結與轉換，從本案規劃設計中已脫離眷村元素及空間佈局，請多考量融合時空背景特色及遊戲。
- (2)遊戲空間的串聯，情境與設施之運用得洽會更具特色。
- (3)桃園的眷村很多，時空地圖的佈局建議以全齡化的結合能更完善。

#### 2.邱委員世仁：

- (1)眷村連結薄弱完整性稍顯不足，應有更多情境，如小巷弄、眷舍、小聚落等元素，另眷村時空地圖無需過多的名稱，金門新村、成功新村、北功新村.....等過多的名稱太過於抽象。
- (2)家庭共樂區氛圍稍顯陽春與遊戲場連結有斷層，電視牆周邊過於空曠，與 5-12 歲以上遊戲場比例關係過於強烈對比，可以再多一點琢磨，增加一些構想。

#### 3.公園適性發展聯盟代表趙委員詩涵

- (1)眷村特色巷道屬於狹窄形巷道，使用素材大部分屬磚砌。
- (2)設施較於鬆散，建議每一區都要有連結性。
- (3)使用過多鋼材較不與眷村氛圍相符。
- (4)遊戲設施應設置防墜落裝置。
- (5)園區大量留白是很好的設計，不要有過多固定設施，建議可設置流動性質之遊具（與其他場域共通使用）。

#### 4.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許委員雅荏

- (1)勝利商店與過多水泥砌作與眷村較於溫潤之情境氛圍不太相符。
- (2)眷屋架構過多金屬鐵件結構(吊掛鞦韆)不符遊戲場設置 CNS 12642 規範，就兒童安全觀點上尚有疑慮。
- (3)12 歲以上之遊戲場中闖關型競技場，理論上是無涉及遊戲場檢測範圍，但還是建議設計單為應進行風險評估，在遊戲行為上存在不確定之風險。

#### 5.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代表賴委員富榮



2-5 歲友善遊戲場中波浪坡道(下坡滑動式)不適用於無障礙且不具安全性。

#### 6. 遊戲場總顧問陳鳴誼顧問

- (1) 留白區域請考慮不同民眾使用需求(如身心障礙人士)。
- (2) 遊戲動線設計明確，從 2-5 歲到 5-12 歲循序漸進的架構很完整，眷村時空地圖區域具濃厚眷村元素，在名稱上可適度調整，平衡氛圍。
- (2) 周邊民眾對眷村情感深刻及地景較重視，具有眷村特色指標性遊戲場，可成為當地的特色公園。
- (3) 加強植栽與生態知識之結合
- (4) 有關廁所使用時間應與社福館結合使用，可減少遊戲場再設置廁所之需求。

### (二) 提案 2：中壢區光明公園兒童遊戲場

#### 1. 楊委員淑惠

- (1) 運用現地現況樹與水規劃發展概念獨特其實很好，是否有考量停水問題，停水期之使用功能。
- (2) 樹屋運用可增加更多遊戲情境，沉浸、視野及動物與植物之關聯性。

#### 2. 邱委員世仁：

- (1) 本案面積較大功能也多實際可作為公園使用範圍面積相對較少，週邊已有國民運動中心、網球場、籃球場、溜冰場(成人使用)，請考量各年齡層之需求，並分齡規劃區域、另分齡以 2-12 歲同一級距過大請評估是否適宜，以安全性考量 2-5 歲較適合，建議可設置適合 2-5 歲之獨立的遊戲區域。
- (2) 秘密樹屋與奇幻樹屋設計分齡及分區型態過於類似，建議有更多不同性質領域，創造更多元性之遊戲場域。
- (3) 水樹遊戲島運用水的概念設計元素很好，但是要注意水源、水質及水設施之安全性考量。

#### 3. 公園適性發展聯盟代表趙委員詩涵

- (1) 基地運用過多設施，塞好塞滿會導致空間運用不足問題，如秘密樹



屋是否可以有探索區僅設1個元素功能性及水樹遊戲島區運用水流設計遊戲功能(彈珠)，運用較簡易的概念設計遊戲場域。

- (2)請多考量兒童遊戲心態過多設施可能讓兒童無法放鬆，可參酌林口樂活公園之配置，這裡的地形跟光明公園很相似，多考量閒適性。

#### **4.園市野鳥學會代表**

- (1)園區所種植之落羽松與本案基地生長環境不符。
- (2)水樹遊戲島區容易滋生青苔可能有危險的風險。
- (3)奇幻樹屋過多的遊具設施感覺有點壅塞。
- (4)秘密小屋區域鋪面使用木屑較不適宜，因氣候潮濕容易滋生細菌。

#### **5.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許委員雅荏**

- (1)本場域人口較密集，使用率高，請參考針對民眾意見收集是否充足。
- (2)秘密樹屋及環型廊道有翻落之風險可能性(護欄高度);同時使用不同材質鋪面間接處理方式則有跌倒風險。
- (3)請補充說明運用水的元素所規劃功能及風險性評估(洗滌、廁所及更衣場域)。
- (4)森林冒險挑戰區攀爬網及設施請增列尺寸說明(高度及寬幅及可供容納人流使用量)。

#### **6.戲場總顧問陳鳴誼顧問**

- (1)本案週邊人口密度高、民眾需求為全時段、全齡，就規劃上挑戰性較大，對於規劃單位的規劃及辦理工作坊與民眾溝通能力及構思給予肯定。
- (2)同意對於其他委員建議遊戲設施可以再寬鬆一些及主入口動線意象之設置需求。
- (3)水樹遊戲島區域鄰近餐廳，建議可更放開一些，提供給更多民眾使用與互動，整體保留大量綠地應可符合週般民眾之期待。



附件二、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委員補充意見：

一、提案 1：平鎮區平鎮運動公園旗艦型共融式遊戲場案  
無

二、提案 2：龍潭區龍潭運動公園旗艦型共融式遊戲場案  
軍事設施請妥善規劃及減量留用。

三、提案 3：五酒桶山公園整體規劃案

(一)楊委員淑惠

有關樹木移植建議米徑 30 公分以上具保存價值之樹木應採現地保留規劃，保持山林原始風貌，除非具不可抗拒之理由才進行移植。

(二)邱委員世仁

1. 停車場既已設計雙向通行車道建議可規劃接駁轉運站功能，以疏通假日上山人潮，避免過多車輛上山，造成原始生態破壞。
2. 大草原規劃可觀星，簡易綠美化就好，不要有過多的設施，以符山林地形原貌。

(三)趙委員詩涵

1. 不建議在山區建置遊戲場。
2. 鄰近五酒桶山有一未開闢之間置兒一用地，可將遊戲場設置於此處，以符合民眾需求。